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j@chuanhen.com	yangzq@chuanh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5,605,916.73	804,837,237.35	2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667,672.97	82,827,511.95	2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137,286.50	79,844,121.18	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19,429.22	73,071,586.43	-4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3	0.2014	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3	0.2014	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4.15%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66,585,568.09	3,768,210,279.67	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4,319,241.94	2,943,778,261.46	3.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4%	277,634,700	0	质押	130,932,300
四川益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2%	33,333,300	0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	4,341,095	0		
股回购		0.73%	3,576,69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9%	2,902,6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睿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9%	2,88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8%	2,829,600	0		
夏世勇		0.53%	2,580,000	0		
曹乐武		0.47%	2,300,000	0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44%	2,16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非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川恒转债	127043	2021年08月12日	2027年08月11日	116,000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0.44%	21.4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7.82	17.34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8,000.20万股股份锁定期6个月在报告期内届满，该部分股份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在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核准通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可转债发行，发行张数为1,160,00万张。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报告期内届满，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4、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在报告期内完成收购关联方福泉磷矿持有的新桥磷矿山、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并于报告期内完成动产的交付，不动产的变更登记及采矿权的变更登记。

5、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转让持有的川恒艾利60%的股权。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淹波、段浩然、彭威祥、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9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公司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正有序推进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9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对广西鹏越增资的议案》

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0%,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向全体股东申请按出资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53,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47,700.00万元,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5,300.00万元。南国铜业已同意增资,若本公司同意按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广西鹏越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内。本次增资有利于解决广西鹏越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部分资金缺口,减少因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广西鹏越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对广西鹏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4、审议通过《对天一矿业增资的议案》

天一矿业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49%,为满足天一矿业建设资金需求,加快推进公司老虎洞铜矿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天一矿业向全体股东提出增资申请,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9,421.90万元,全部增资金额计入天一矿业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天一矿业注册资本由57,458.10万元增至116,880.00万元。天一矿业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增资部分注册资本:其中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30,305.17万元,本公司认购29,116.73万元,若天一矿业现有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天一矿业仍是本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将用于老虎洞铜矿开发建设,有利于解决天一矿业建设所需的部分资金缺口,正常推进老虎洞铜矿开发建设,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天一矿业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对天一矿业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4、审议通过《对天一矿业增资的议案》

天一矿业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49%,为满足天一矿业建设资金需求,加快推进公司老虎洞铜矿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天一矿业向全体股东提出增资申请,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9,421.90万元,全部增资金额计入天一矿业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天一矿业注册资本由57,458.10万元增至116,880.00万元。天一矿业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增资部分注册资本:其中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30,305.17万元,本公司认购29,116.73万元,若天一矿业现有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天一矿业仍是本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将用于老虎洞铜矿开发建设,有利于解决天一矿业建设所需的部分资金缺口,正常推进老虎洞铜矿开发建设,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与福泉磷矿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泉磷矿磷矿石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9月向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2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9,622,74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8,695,909.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926,830.6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东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CDA401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实际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合计322,371,619.74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年半年度广西鹏越“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34,691,078.67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7,151,729.2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修订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广西鹏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6044129200069483	49,100,996.82	8,050,732.40	57,151,729.22	
合计			49,100,996.82	8,050,732.40	57,151,729.22	

另有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8,5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具体内容意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9月22日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都得到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广西鹏越于2020年9月9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了一般账户,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广西鹏越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至此,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及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尚在建设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半年度公司未有发生超募资金相关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进行现金管理以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1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合计为488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488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1年半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0,926,83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91,078.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062,698.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否	580,926,830.60	580,926,830.60	34,691,078.67	47,062,698.41	8.10	2022年6月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0,926,830.60	580,926,830.60	34,691,078.67	47,062,698.41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80,926,830.60	580,926,830.60	34,691,078.67	47,062,698.41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进行现金管理以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广西鹏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0%。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广西鹏越投资建设“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本公司以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支付给广西鹏越,广西鹏越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约定每年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广西鹏越建设项目根据进,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广西鹏越向全体股东申请按出资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53,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47,700.00万元,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5,300.00万元。

2、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广西鹏越进行增资,因公司前期已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广西鹏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将由本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转化为实缴出资。

2、广西鹏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7.31
资产总额	67,868.54	73,060.72
负债总额	59,060.22	64,357.75
净资产	8,818.32	8,702.97
营业收入	0.32	0.00
净利润	-181.33	-115.35

3、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广西鹏越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认缴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90%	47,700.00	55,800.00	90%
2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0%	5,300.00	6,200.00	10%
合 计		9,000.00	100%	53,000.00	62,000.00	100%

4、南国铜业已同意增资,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广西鹏越股东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广西鹏越仍在本公司并表范围内。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南国铜业已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本协议将于该议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

1.1 本次增资前,广西鹏越的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广西鹏越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000.00万元（大写:伍亿叁仟万元整）,增资扩股后广西鹏越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0.00万元（大写:陆亿贰仟万元整）。

1.2各方同意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本公司同意以货币资金人民币47,700.00万元（大写:肆亿柒仟柒佰万元整）（简称“出资款”）认购广西鹏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700.00万元（大写:肆亿柒仟柒佰万元整）,占广西鹏越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的90%,南国铜业同意以货币资金人民币5,300.00万元（大写:伍仟叁佰万元整）（简称“出资款”）认购广西鹏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00.00万元（大写:伍仟叁佰万元整）,占广西鹏越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的10%。

1.3 增资后广西鹏越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已实缴出资	认缴增资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47,700.00	55,800.00	货币	2021年11月15日前	90%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5,300.00	6,200.00	货币	2021年11月15日前	10%
合计	9,000.00	53,000.00	62,000.00			100%

2.陪述、保证与承诺

2.1 公司与南国铜业承诺:各自履行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权利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若涉及）等程序。

2.2 公司与南国铜业承诺: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1）其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性文件;（2）适用于其的任何决定、命令或其须遵从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规定;或（3）其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其本身和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2.3 公司与南国铜业向广西鹏越保证均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

3.违约责任

3.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不论是陈意或过失,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3.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3 若之间双方发现本协议约定应贵时间缴纳出资款,每逾期一日按未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五交纳违约金。

4.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4.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广西鹏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5.其他

5.1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权利义务承继者均有约束力。

5.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5.3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5.4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本协议壹式柒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增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有利于解决广西鹏越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部分资金缺口,减少因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协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天一矿业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我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9%,为满足天一矿业建设资金需求,加快推进公司老虎洞铜矿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天一矿业向全体股东提出增资申请,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9,421.90万元,全部增资金额计入天一矿业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天一矿业注册资本由57,458.10万元增至116,880.00万元。天一矿业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增资部分注册资本:其中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30,305.17万元,本公司认购29,116.73万元。

2.公司对天一矿业增资涉及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再对天一矿业、绿之峰增加投资以及不为天一矿业、绿之峰的融资提供担保等支持的议案》,变更原因为公司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在相关主体中的权益,为适应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对天一矿业与原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增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增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2、天一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7.31
资产总额	105,159.81	109,567.77
负债总额	49,747.29	54,155.25
净资产	55,412.52	55,412.5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405.58	0.00

3、若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揭标矿业各自均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天一矿业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03.63	51%	30,305.17	59,608.80	51%
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154.47	49%	29,116.73	57,271.20	49%
合 计		57,458.10	100%	59,421.90	116,880.00	100%

4.若天一矿业现有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天一矿业仍是本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揭标矿业经分别提交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在增资协议中明确约定增资金额、增资方式及认缴时间等相关内容。

本公司将在双方签订增资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将用于老虎洞铜矿开发建设,有利于解决天一矿业建设所需的部分资金缺口,正常推进老虎洞铜矿开发建设,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额度不超过1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该次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80,002,000股,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9,622,740.00元,扣除各项不合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9,669.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973,070.88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046,240.28元未能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890,926,830.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CDA4017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号文核准,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2,600,000.00元（含税）（承销保荐费用合计13,600,000.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01月22日支付1,000,000.00元（含税））后转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15,274,659.44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12,886,677.28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387,982.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842,381.69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58.87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CDAA4014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48,656,482.97元,账户余额合计895,226,475.90元。

2、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万t/a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35,513.00	31,724.00	7,865.57	7,865.57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27,845.30	24,155.79	17.00	17.00
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22,866.33	20,197.79	4,798.39	4,798.3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5,775.00	5,200.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722.42	13462.42	0.00	0.00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合计	126,722.05	114,740.00	12,680.96	12,680.9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前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126,809,554.20元,其中募集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万t/a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置换人民币70,865,686.43元、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置换人民币170,000.00元,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置换人民币47,983,855.77元,均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2、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126,809,554.20元。

（2）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26,809,554.20元,置换金额合计126,809,554.20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对募集资